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編號: 0765)

有關收購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約11.80%股本權益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PIML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達成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PIML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4,638,000港元收購以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0%。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收購協議簽署後正式完成，在此之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IML，非直接擁有目標公司約88.00%之股本權益。

緒言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擔保人為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董事，並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權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賣方及擔保人各被視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收購事項計算之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收購事項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完成交易之前，該目標公司由PIML及賣方分別實益擁有約76.20%及23.8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PIML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達成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PIML為買方，同意以代價4,638,000港元收購以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0%。

因此，於完成交易時，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IML，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88.00%之股本權益，以及目標公司餘下約12.00%之股本權益則由賣方擁有。該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買方： PIML

(ii) 賣方： Close Contact Ag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約23.8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擔保人： 勞榮偉先生，其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擔保人為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董事，並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權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擔保人各被視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之對象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1.80%。

代價

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638,000港元，以及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結算支付。該代價在本集團以及賣方經過公平合理的磋商後決定，而此決定(i) 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之平均未經審核溢利約8,735,000港元之約4.5倍；及(ii) 考慮到獲得目標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直接及正面的貢獻。

已考慮之好處有(i) 本集團將會增加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ii) 收購事項有助於整體以及加強控制目標集團，這將會強化決策決定時之彈性及實行政策之效率；以及(iii) 該收購事項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一致，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所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擔保

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實現此宗交易及準時履行在合約中加諸其方面的所有責任。

完成交易

交易已於收購協議簽署後正式完成。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由買方實益擁有約 76.20%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 為塑膠玩具及電子設備生產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以及(ii) 為該等模具提供技術服務包括高精密注塑配件。

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20% 及 80%股本權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日本其中一間最大之玩具生產商，從事生產製造原設備製造玩具。

賣方銷售股份之原始買入成本價約 10,340 美元(相等於約 80,652 港元)，當銷售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配置予賣方時，其已歸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勞榮偉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於完成交易時，勞榮偉先生將會繼續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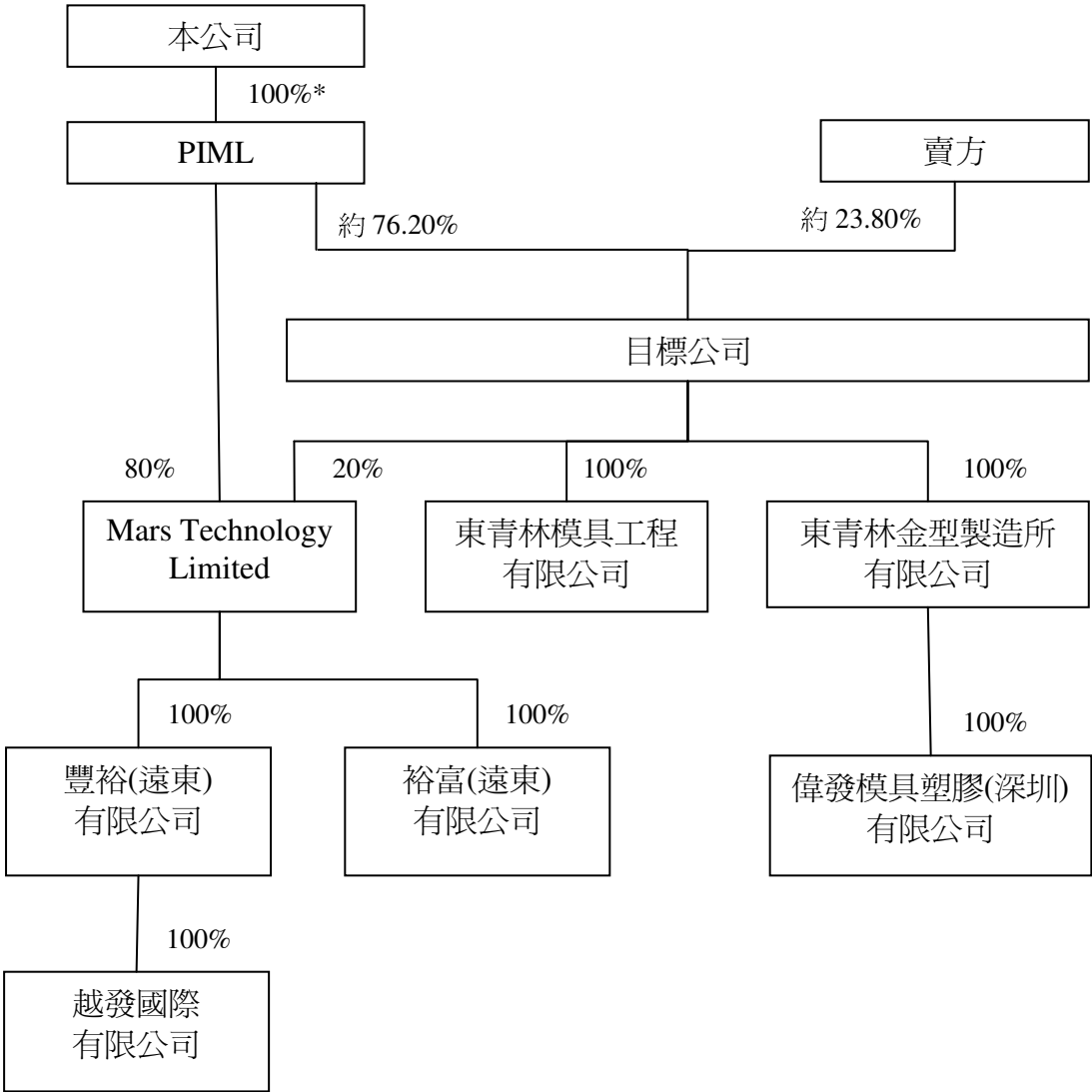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之財務資料，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4,803	43,838
除稅前淨利潤	4,389	9,896
除稅後淨利潤	4,191	9,45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8,431	34,903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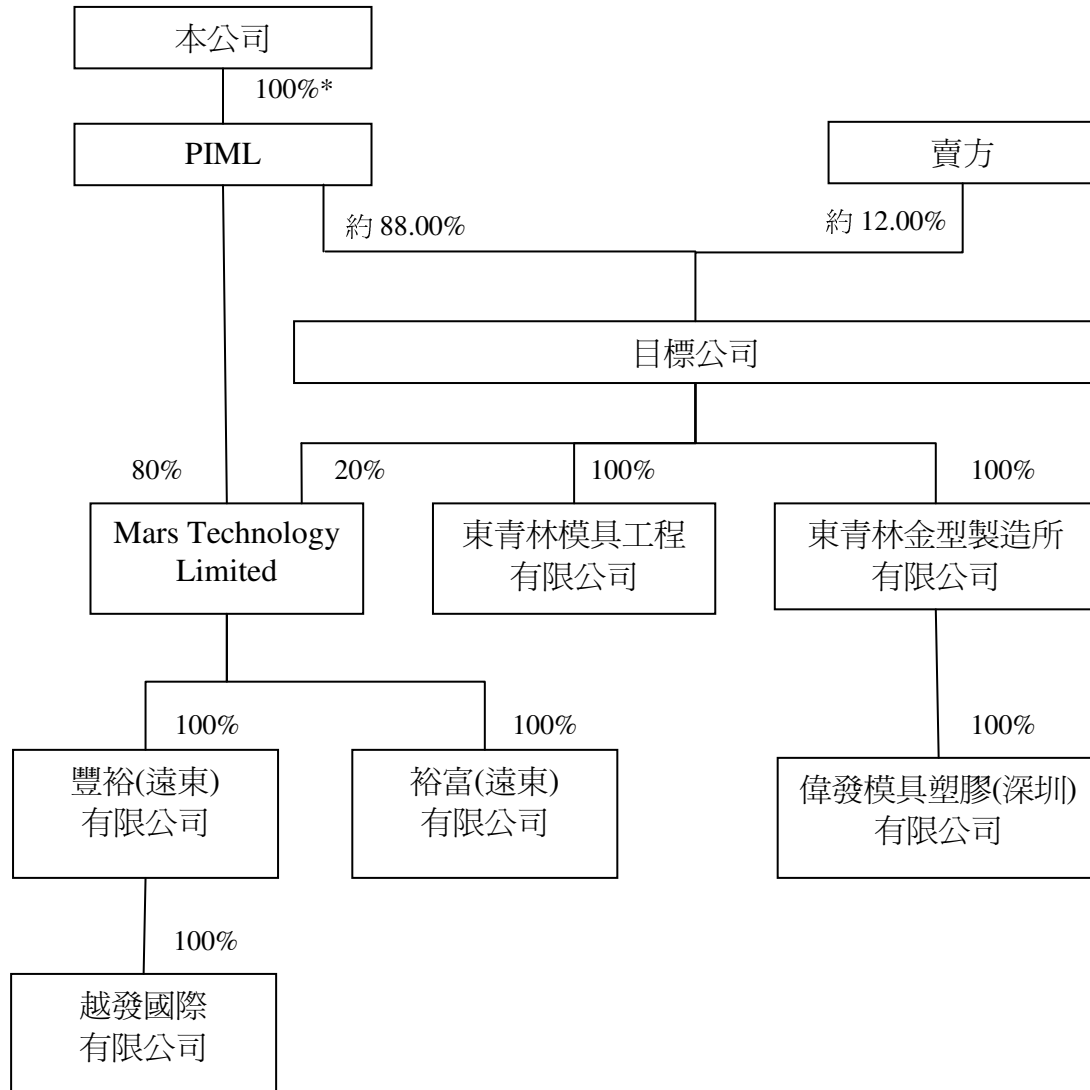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顯示緊接於完成交易前及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之集團架構:

簡明股權架構 - 於本公告日期



*非直接權益

簡明股權架構 - 完成交易時



*非直接權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董事有鑑於該收購將可令本集團未來攤分來自目標集團業務之利潤增至最大。

目標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10.78%及21.59%，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未來增長及擴展將會持續。

考慮到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PIML(如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後，目標集團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收購代價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之平均未經審核溢利約8,735,000港元之約4.5倍，以及預期目標集團業務增長，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收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以及所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涉及之上市規則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擔保人為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董事，並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權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賣方及擔保人各被視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收購事項計算之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收購事項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並無任何董事在該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以及並無任何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批准該收購事項之議程中需要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之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PIML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各董事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63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ML」 或「買方」	指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一間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及收購協議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勞榮偉先生，香港公民，由於為賣方之最終權益擁有人及為目標公司、賣方和買方各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指	Fareastern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本10,34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lose Contact Ag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權益擁有人為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及潘偉駿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